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五至七

府丞臣龔驂文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五

刑考十一

徒流

乾隆三十一年申定問擬旗人尋常罪名及因公獲譴仍行折枷鞭責例定例八旗人等遇有流徒罪名均折枷責完結嗣因旗人漸染惡習有甘為敗類者

特旨令將旗人流徒案件滿洲則按罪輕重分別問遣

折抵漢軍則均斥令為民照所犯定例發遣至是

問刑衙門有將內務府漢軍尋常案犯因公獲罪

之人援例概斥為民者

諭曰內務府漢軍皆係世僕向無出旗為民之例與八

旗漢軍又自有別不應混行援引嗣後問擬旗人罪

名務詳核案情如實係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不但

漢軍當斥令為民依律發遣即滿洲亦當削其名籍

投畀遠方其餘尋常罪犯及因公獲譴者無論滿洲漢軍仍照定例折枷鞭責完結尋刑部奏定蒙古旗人有犯亦如此例行

更定發遣烏嚕木齊人犯概行僉妻例先是甘肅巡撫吳達善以甘省軍務未竣兼逢歲歉請將僉解人犯暫停發往刑部議准嗣後一應軍流遣犯均毋庸僉配至是辦理屯田大臣阿桂奏烏嚕木齊地畝甚多請將應行發遣之人並僉妻發往其

罪不至僉妻而情願攜帶者官給與路費車輛資送大學士等議應如所請從之是月刑部又奏准應發烏嚕木齊等處人犯除伊妻實係殘廢篤疾或年逾六十及該犯父母老病應留侍養者准其免僉外其餘概僉妻發配軍流人犯改發烏嚕木齊等處者並同此例

定改發烏嚕木齊等處人犯限年無過編入民籍例軍機大臣議准改發烏嚕木齊等處人犯如果

悔過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該處民户册内給與地畝令其耕種納糧若未經到配中途身故其妻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年長成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民者仍行發往即入各該處民籍安揷耕種不必令其為奴如寡妻弱子不勝力作或自願回籍者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年限未滿本犯身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編入民籍安揷不為奴

增定發遣烏嚕木齊等處人犯解至陝省雖遇隆

冬盛暑不准停遣例

定遣發各例刑部奏准凡旗人犯發遣者分發黑

龍江寧古塔吉林烏拉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遣

黑龍江等處爲奴若民人犯發遣者民人詐稱賣

身在旗者詭稱八旗逃人者假稱逃人具呈行詐

者賣逃買逃者俱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披甲

人爲奴若窩留强盜三人以上者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地方其行刼數家止首一家者竊盜臨時
拒捕殺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
行約束仍照例分别刺字
詳定私鹽拒捕傷一人為從例定例聚衆十人以
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者為首擬絞
監候下手者發邊衛充軍為從滿流至是刑部以
從犯之中原有兩項一係下手傷人者故擬軍一
係未曾傷人止於隨從附和故擬流自應以下手

傷人為從之犯改發黑龍江為奴至豪强鹽徒拒
敵官兵傷一人為從較此條更重不應仍照舊例
發邊衛充軍應一併改發黑龍江從之
六月增定流徒人犯脫逃條例定例原犯流罪者
初次脫逃枷號一月責四十板加徒三年二次脫
逃枷兩月責四十板徒四年三次脫逃改發邊衛
充軍至是刑部奏定此等罪犯不論次數原犯流
二千里者改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者改三千

里三千里者改附近充軍各照例枷責發落又免死減等流犯定例計初次二次三次論枷責徒役及邊衛與極邊衛充軍枷兩月責四十板至是亦改不論次數俱改發邊衛充軍又定例徒役限内脱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照犯徒年分從新拘役中途在逃者亦如之至是改定中途脱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如徒一年者加為徒一年半以次遞加至准

徒五年徒五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

定遣犯身故家屬回籍不准官為資送例定例遣犯身故家屬回籍地方官按程給與口糧至是部議新例僉遣人犯情願携帶子女官為資送者惟發往烏嚕木齊一項人犯其餘内地人犯妻子概不資送又本犯身故妻子情願回籍者亦不與資送請著為例從之

三十二年定差役疎縱新疆人犯改發伊犁等處

例定例差役踈縱遣發新疆人犯脫逃問絞監候

一年不獲請

旨正法至是奉

諭改定爲首情重者發伊犁等處其由新疆改烟瘴及

黑龍江等處人犯脫逃兵役踈縱亦照此例詳見刑制

門

定改發新疆人犯仍發内地條例大學士忠勇公

傅恒會同刑部定議前因伊犁烏嚕木齊等處列

屯耕收力作需人於內地軍流人犯內酌其情節較重者改發種地兵丁為奴定例以來各省改發積久人多恐滋擾害請於原例應發內地改發新疆人犯內如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仍照原

例所定地方發遣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為從者發掘他人坟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两以下至十两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俱照各本例加等改定地方充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改發極

邊烟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俱酌發駐防兵丁為奴俱停止發往新疆其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二次三次者旗下正身犯積匪者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移住拉林閑散蒲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

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六條仍行發往從之互見刑制門

三十三年定流犯在配脫逃按配所定地充發例先是三十一年定例流犯脫逃照軍犯脫逃之例遞行改發至流三千里者發附近充軍免死減等流犯改發邊衛充軍至是廣西按察使圖桑阿奏言附近充軍計程止二千里邊衛充軍止二千五百里以流三千里之犯因逃加等充軍乃按道里

較近未免欲重反輕尋經部議凡此等脫逃流犯改發附近及邊衛充軍者俱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即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别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拿獲地方改發均各照例枷責互見刑制門

三十四年定房主窩留造賣賭具分别久近問擬徒流例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在一年以外者

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詳見刑制門

定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刺改遣字例如應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以上及成殘廢者仍照本例刺字

臣等謹按三十九年六月刑部奏改罪犯五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毋庸刺改遣字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定改發烟瘴賊犯在配復犯竊盜例廣東按察使
富勒渾條奏凡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
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掏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
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遣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
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
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驗封發市示
衆若計贓滿貫復犯死罪者擬以絞決
改定尊長被殺子孫受賄私和例刑部議准御史

成德條奏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詳見刑制門

改定娶親屬妾擬流例舊例收伯叔兄弟之妾者減妻罪二等滿徒至是御史成德條奏請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從之互見刑制門

改定比照大逆罪犯之祖父分晰減流例刑部遵旨議定該犯之父實不知情並不同居無從覺察審有

實據者照謀叛之犯父母流二千里律改為流三千里安置其比照反逆縁坐之祖父及伯叔父亦一體分晰減流詳見刑制門

增定已聘未娶之妻犯姦本夫殺死姦夫分別徒流例詳見刑制門

三十五年定誣告人為竊盜者發邊遠充軍例凡將良民誣指為竊及寄賣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撿搶奪財物淫辱婦女

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
誣指為强盜而有前項拷詐等情節者俱發極邊
烟瘴充軍互見刑制門
增定偷竊衙署未得財擬徒例凡已行而未得財
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
別首從問擬
定竊盜脱逃致事主身死審無拒鬬情形贜少罪
輕不至滿徒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詳見刑制

門

改定偷刨人參各條例凡身充財主雇人刨採及積年已過三冬者不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若係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旗人犯該軍流者銷去旗檔照民人問擬犯該徒罪者仍免其充配折枷號兩個月如有再犯不分刨參已得未得俱銷去旗檔問擬附

近充軍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為奴

定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户海户人等犯軍遣流徒等罪照民人一體定擬例詳見刑制門

三十六年增定閩省金刄傷人問擬杖徒之犯再犯金刄傷人發近邊充軍例詳見刑制門

定八旗發遣人犯在配病故妻子分别回旗例刑部奏定凡八旗發遣人犯內如搶奪殺人下手為從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竊盜三犯計贓

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旗人三犯竊盜折枷後
又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者攔路截袋穵越倉牆
偷米不至死罪者偷採人參人至四十名以上參
至五十兩以上為從者兇徒生事行兇者誘拐婦
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及迷拐幼小子女為從
者夥衆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為從者圖
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不加功而已得
財者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强行雞姦之餘犯問擬

發遣者兇徒圖財放火因而焚壓致斃人命情有可原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者指稱雞姦誣告人至死罪未决者此等情重各犯在遣所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攜骸回旗其餘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旗者該管將軍詳叙原案情罪咨部核議辦理

改定偷刨人參計數治罪例凡旗民人等偷刨人參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為從人犯

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詳見刑制門

删改邊外為民條例詳見刑制門

嚴押解人役凌虐罪囚罪犯徒罪以上發烟瘴充軍例詳見刑制門

定越訴誣告主唆充軍例凡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其不干己事别無冤枉並究追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定川省嘓匪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例詳見刑制門

定以妻女典雇騙財行兇邀搶例刑部奏定將妻妾作姊妹及將妻女并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者照誆騙例治罪若賍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知情罪同

增定充軍道里例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增定解送軍營馬匹倒斃例三十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詳見

刑制門

定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不准折枷完結

定民人於新疆犯事不准改發內地例詳見刑制門

定僉發軍流人犯聽各省廵撫均勻撥發州縣安插例刑部奏定各省僉發軍流人犯俱按照軍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照改發遣犯之例毋庸指定府州悉解廵撫衙門聽該撫按其所犯罪名做照

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均匀撥發起解省分將解發軍流人犯於起解之先預行咨明該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毋使壅積

三十七年定旗人發往黑龍江新疆及各處駐防當差人等限年無過編入本地丁册例

定由新疆條欵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内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

隸烟瘴人犯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

定由烟瘴改發極邊人犯面刺烟瘴改發四字例

定軍民人等逼迫本管官致死為從發近邊充軍

例（詳見刑制門）

定旗下家奴發遣俱行僉妻例（詳見刑制門）

增定姦夫起意謀死姦婦本夫前妻子女其本夫

尚別有子嗣者本婦發伊犁給與兵丁為奴例

增定親母因姦謀死子女發伊犁給與兵丁為奴

例詳見刑制門

定軍流徒罪起解不得過百日例浙江按察使郝碩奏准凡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為始定限兩個月起解如實係患病逾限不能起解准將緣由詳明督撫咨部查核其病限不得過百日若過限不行發解者將州縣官及未經行催之上司分別議處

三十八年增定田民結夥搶奪分別人數情罪定擬例詳見刑制門

定烏嚕木齊伊犁為奴人犯分别减限為民例烏嚕木齊辦事大臣索諾木策凌奏准凡發遣烏嚕木齊伊犁為奴人犯在鉛鉄兩廠打礦挖採果能實心出力例應五年為民者准其減去二年三年為民者減去一年永遠當苦差者五年後即准為民均免其挖採若為奴人犯業已為民及當差種地之人有情願在廠効力幫貼實心出力者定限八年該處大臣查其所犯原案尚屬較輕叙明情

由奏

聞應否發回原籍之處恭候

欽定

定改發新疆人犯期滿應否回籍請

旨例

諭遣發新疆人犯其情罪較軍流為重軍流各犯既到

配所雖遇赦不准赦還今以軍流不足蔽辜之犯改

發新疆期滿後仍得奏請回籍是名為從重轉視軍

流減輕嗣後發往新疆効力人犯如其本罪不至軍
流到戍後尚知奮勉自効者仍著該管官酌量奏聞
請旨若其情罪較重由軍流加等改遣者即不當復
令回籍著交刑部另行詳悉具奏尋議定限十年具
奏一次其應否准另回籍之處恭候
欽定從之
臣等謹按四十年六月刑部奏准凡兵丁閑散人
等原犯軍流因情重改發新疆不准回籍者即於

擬罪摺內聲明永遠不准回籍

定私入

盛京圍場分別問擬軍徒例詳見刑制門

定民人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毆死族中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互見刑制門

三十九年定歃血訂盟爲從軍流例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爲首者絞監候爲從

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為首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衆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年少居首即屬渠魁首犯絞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序齒結拜數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詳見刑制門

定私折軍營文移蒲流例凡軍營來往文移札禀

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叅革官員等項書吏人等私自拆閱問擬滿流詳見刑制門

定打射禽獸不期殺人擬徒例刑部奏定凡民人捕獵遇有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瘞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定莊屯居住旗人及各處莊頭并駐防無差使者

犯軍遣流徒照民人一例辦理互見刑制門

四十年改定大逆緣坐有職人員仍發為奴例刑

部遵

旨改定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為奴者雖係職

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强盜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人

犯俱不准出户倘遇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為奴遣犯一體辦理詳見刑制門

定毆死為奴遣犯妻子擬徒例凡發遣黑龍江為

奴人犯有自行攜帶之妻子跟隨本犯在主家倚食服役被主責打身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主家倚食者仍以凡論

定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例

定新疆等處滿漢屯兵有犯脫逃即從新疆立限留屯例烏嚕木齊辦事大臣索諾木策凌奏准凡

派往烏嚕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地滿漢屯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回拏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互見刑制門

定厄魯特人犯發遣例烏什辦事大臣綽克托奏准凡生事之厄魯特犯該發者俱停發伊犁解京轉發烟瘴地方充軍

四十一年定拏獲軍營脫逃餘丁遣發例凡附近

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嚕木齊安插面刺脫逃餘丁字樣詳見刑制門

改定男子拒姦殺人減等杖流例詳見刑制門

定另户旗人逃走例凡另户蒲洲蒙古逃走一月以内投回及拿獲應發伊犁之犯如於刑部審結交旗起程時復犯逃走被獲者擬絞監候自行投回者枷號三個月仍發伊犁交該管官嚴行管束

定軍營逃兵投首在軍務未竣以前者發烏嚕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例詳見刑制門

增定殺一家四命以上妻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例詳見刑制門

增定互毆致死多命案內糾衆傷人之餘人杖流例舊例餘人不論多寡已未傷人概杖一百至是改定如有輾轉糾人助勢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比照原謀滿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詳見刑制

門

增定毆故殺人案內聽從擡屍埋藏杖徒例在塲

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棄屍不失律杖一百徒

三年未經傷人者照里長地鄰棄屍水中為首律

杖六十徒一年詳見刑制門

定救親情切毆傷伯叔杖徒減等例實係情切救

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刑部夾簽聲明量

減一等互見刑制門

改定强娶孀婦致死發近邊充軍例詳見刑制門

四十二年申定呈告忤逆事實即行發遣例凡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忤逆顯然者即將被呈之子孫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詳見刑制門

嚴回民結夥行兇問擬軍徒例時山東定陶縣回民沙振方聚衆逞兇毆傷多人刑部奏准嗣後遇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

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未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互見刑制門

定滇省出口私販為從之罪共夥人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為首絞決為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

人者俱發遣黑龍江等處若止三人以下者僉妻

流徙三千里詳見刑制門

定新疆罪犯年老酌量當差例伊犁將軍伊勒圖

奏准凡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年老力

衰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力

應當差使責令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資養贍

仍令該管處管束

四十三年定遣發駐防兵丁為奴人犯停止賞給

將軍都統例先是三十三年發遣寧夏為奴人犯
格圖肯經將軍傅良調任帶往西安後傅良進京
又將格圖肯等帶至京城致格圖肯於是年四月
挈妻逃走旋經該旗兵部叅奏奉
諭此等發遣駐防省城為奴之犯並非賞給功臣之人
自應賞給該處官兵從前賞給將軍副都統等及可
以隨帶別省之處均屬不合嗣後賞給為奴人等內
除應例賞功臣之外所有發遣各處駐防者俱著賞

給彼處官兵人等為奴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著為令互見刑制門

定厄魯特為奴人犯滋事發往烟瘴賞給兵丁為奴例刑部奏准凡新疆及内地遇有為奴之厄魯特酗酒滋事俱發往烟瘴地方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内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約束

定大夥私梟案内私售窩頓人等發遣為奴例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内凡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

匪犯俱發往伊犁烏嚕木齊等處為奴互見刑制門
定白役詐贓逼命正役分別問擬遣發杖流例詳見刑制門
定州縣武職官員僉差不慎致斬絞立決重囚脱逃杖七十徒一年半例詳見刑制門
四十四年增定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於擬罪處添入杖一百折責發落字樣大理寺少卿虞鳴球奏定律内五徒三流各載明杖數至五軍及發遣

較重於流即雜犯三流總徒四年雜犯斬絞總徒五年其罪亦較五徒更重均應滿杖乃律內俱未載應決杖數是以軍遣及雜犯准徒外省題咨案內多不聲明應杖追議覆到配該配所州縣見文內未載杖數亦止安插收管是重於尋常流徒之犯轉得從輕倖免杖决請於律內軍遣及總徒准徒項下逐一載明庶可辦理畫一尋經部議凡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者於逐案題稿引律出

語内添入仍依名例至配所應杖之數折責例杖一百折責發落語句從之

定閩省花會分別首從問擬例起意為首者發邊遠充軍夥同糾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在場幫收錢文等犯杖一百徒三年詳見刑制門

改定殺一家非死罪四命將兇犯父子照數擬抵其有浮於所殺之數以幼者同妻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例詳見刑制門

更定改發內地十六項人犯仍發新疆例先是三

十二年因新疆遣犯聚集過多遵

旨議定將應發新疆條內按其情節以六條仍發新疆

以一十六條均改發內地分別烟瘴等項充軍至

是烏嚕木齊都統索諾木策凌奏巴里坤屯田缺

額請將從前新疆改發人犯仍行發往擇其情節

輕者種地當差情節較重者給與兵丁為奴尋經

部議於改發內地十六條內應發極邊烟瘴等項

八條仍發往伊犁烏嚕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為奴其應發附近近邊邊遠等項八條發往新疆交該都統酌撥種地當差從之

定傷人夥盜自首發遣例如係聞拿投首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詳見刑制門

定乘火搶奪為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詳見刑制門

四十五年定匪徒明知竊情說合贖贓分别徒流

例時廣西巡撫李世傑題奏柳城縣民葛精怪糾夥肆竊牛馬羊隻葛應鉅葛應彩姚英士包庇賊匪勒贖分贜分別問擬絞决發遣經刑部奏定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凡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幫同鳴官反表裏為奸逼令事主出錢贖贜俾賊匪獲利以至肆無忌憚深為民害者照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强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贜杖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貪圖分肥但

經得贓者不論多寡即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定

盛京圍場處所偷伐木植問擬徒流例詳見刑制門

定軍流徒犯無論應否留養於到案日供內叙明

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例詳見刑制門

增定盜砍他人墳樹例刑部奏定砍他人墳樹除

犯案僅止一二次所竊株數無多者仍照本例擬

以枷責外如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流遣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樹數又在二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如連竊砍在三次以上而始犯案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互見刑制門）

增定積匪猾賊分別次數問擬遣徒例（詳見刑制門）

定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行竊四次永

遠枷號例刑部奏定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
行竊犯案在三次以下者仍照本例辦理外如有
在配犯案至四次者即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
四十六年定
行營地方金刃傷人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例詳見刑制門
定調姦未成和息後羞忿自盡該犯發遣例凡調

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發烏嚕木齊等處充當苦差詳見刑制門

定邪教案内遣犯停止發往奉天新疆等處例各省邪教為從之犯罪應擬軍及照名例發遣者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其雲貴兩廣四省邪教從犯發往四川福建二省安插比等人犯内

如有情節較重者各於到配後再加枷號六個月所有奉天吉林及伊犁烏嚕木齊各處均停止編

發

嚴嚥匪在野擱搶加重治罪例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數至十人以上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

發遣為奴詳見刑制門

四十七年定情重改發新疆之犯年滿發交應配

地方安插例時有改發伊犁人犯要俊卿當差年

滿經將軍伊勒圖奏請回籍奉

諭要俊卿一犯因圖避處分誣禀上司居心險詐情節較重本擬按律杖流從重改發伊犁今以年滿釋回則較原擬流罪不准限年回籍者轉輕是雖嚴而實寬不足以昭平允嗣後遇有此等發往新疆之犯年滿時仍將該犯發交應配地方定地安插遇有恩釋再行回籍著為令尋經部議凡情節較重改發新疆

者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將該犯解交陜甘總督查明原籍按軍流道里指定

應配地方即轉解該省交該督撫酌量安揷遇有

恩赦再行奏請釋回至旗人改發期滿之犯奏

聞後將該犯解交刑部按應得罪名折枷滿日鞭責釋

放從之

改定誤執傷痕誣告人命致尊長卑幼屍遭蒸檢

分別治罪例詳見刑制門

定奉天省發遣人犯停止解京轉發例奉天省應

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

定旗人犯刺字者照民人辦理例

諭嗣後旗人犯刺字者削去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

四十八年定和姦後悔過拒姦殺死姦夫杖一百

流三千里例詳見刑制門

改定用藥迷人未經受害發遣為奴例凡甫經學習及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欲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犂給厄魯特為奴如到配之後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迷人並脫逃者請旨即行正法詳見刑制門

增定旗人竊逃並犯仍照逃罪改發邊遠例凡旗人犯竊犯逃並發核其搶竊贓數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逃在一月內外俱照旗人犯走發

往當差在配怙惡不悛之例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令地方官與民一體嚴加約束至漢軍正身旗人犯應刺字者亦即削除旗檔其逃竄治罪之處仍照漢軍本例定擬互見刑制門

詳定拏獲黑龍江等處為奴脫逃人犯即行正法例強盜案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遣者未傷人之盜首聞拏自首者窩家盜線聞拏投首者夥盜行刧二次以上聞拏投首者夥盜有供出盜首逃

匿在於一年限内拏獲者在配脱逃拏獲一面正法一面奏

聞毋庸請

旨其餘東三省尋常發遣之犯如有脱逃被獲均不在正法之例詳見刑制門

酌定遣發新疆人犯各條欵伊犂將軍伊勒圖奏定遣犯過多請遵前例酌發停止刑部議覆從前將情重軍犯改發新疆原因伊犂等處疆土式廓

需人屯耕如因一時人多僅將原定六條發往其
餘一并改發內地恐將來種地缺額復議更張請
將從前原發之六項仍行發往外其三十二年改
發內地之十六條又四十七年廣西廵撫朱椿條
奏搶奪傷非金刄又傷輕平復一條內將約束較
易者五條如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遣
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姦婦抑媳

同陷淫邪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仍發往伊犁等處其餘十二條應如所奏停止遣發至烏嚕木齊情形與伊犁相同亦照此辦理從之

四十九年定犯該没入家產兄弟未經分析者按分給予例時廣西永安州知州葉道和與岑照科場舞弊家產應查抄入官江西巡撫郝碩奏訊本犯與伊兄撫州府照磨葉道中兄弟並未分家應

將葉道中署內財物查封奉
諭從來緣事獲罪之人兄弟本不相及如因一人獲罪
將其兄弟貲產盡行查抄辦理未免過當若以未經
分析盡免入官則應行查封者皆得托詞未分任意
隱匿使貪吏子孫仍復坐擁厚貲亦復何以示儆嗣
後如有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而兄弟未經分產者將
所有産業按其兄弟分股計算祗將本犯名下應得
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以昭平

允著為令

五十年增定遣發黑龍江等處人犯添差押解例向例部發黑龍江等處遣犯自通州起僅由營員駐防撥兵觧送並不會同地方官添差押解至是直隷總督劉峩奏請無論當差為奴人犯均令知會地方官每犯一人添差幹役二名協同營弁押解如有疎虞將地方官與弁兵一體查察治罪部議應如所奏從之

改定莊屯居住旗人犯事分别枷號實發例詳見刑制門

定遣發各省駐防當差人犯改遣雲南等省停止

解部轉發例定例旗下另户人等有犯逃人匪類

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旗

人發遣各省駐防當差人等復犯罪者均解刑部

改發雲南等省至是部臣以黑龍江等處改發雲

南等省京師為必經之路解部轉發事屬至便至

各省駐防改發雲貴等省各省相通驛路若俱解部轉發不惟往返長途徒勞解送且恐稽延時日易致疎虞嗣後除黑龍江等處發遣當差人犯復行犯罪者仍照舊例解部轉發外其各省駐防所有應改雲南等省之犯即由將軍都統移交該省督撫轉發起解無庸解部從之

增定軍罪脫逃人犯拿獲由配所定地改發例向例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改發者均

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又免死減等流犯脫逃被獲者亦就其原配地方計程發配至附近改發近邊近邊改發遠邊遠邊改發極邊應由配所定地之處例無明文至是刑部議奏請將軍罪脫逃改發人犯均照流罪脫逃就配所改發之例由配所定地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即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

琴獲地方改發從之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五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六

刑考十二

詳讞平反

臣等謹按

國家欽恤祥刑明辟慎罰

列聖相承用中以治凡獄訟奏牘罔不反覆推勘再四研

求期協於中以成信讞猶慮內外執法者因仍舊

習固執成心或以刻意為逢迎或以市恩而姑息
偏畸枉縱弗得其情也於是乎
疊頒諄諭深切著明以教戒之臣等恭讀
列祖實錄聖訓及我
皇上御極以來宣示辦理刑名
諭旨不啻數千萬言於大公至正之規毋枉毋縱之理
提撕儆覺實合
先後聖而同符臣等謹就事約舉編輯大要以垂圭臬至

若詳勘驗清滯囚復熱審慎秋讞覈覆奏平反寃
獄則又司刑者所宜率由成憲而勿替者也謹綜
攷始末並列於左方
天命元年定三覆審之例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
扎爾固齊十人凡有聽斷之事先經扎爾固齊十
人審問然後言於五臣五臣再加審問然後言於
諸貝勒衆議既定奏明三覆審之恐尚有寃抑令
訟者跪

上前更詳問之故臣下不敢欺隱民情皆得

上聞

禁止私行聽斷奉

諭凡事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五日

一聽斷之有私訴於諸臣之家者必當執送其私行聽

斷者治罪

二年

勅諸貝勒詳審罪犯奉

諭凡有罪之人雖縛執當急而誅戮不宜遽加生殺之際不可不慎必平心和氣詳審所犯始末方能得情

天聰五年

勅審事先取見証口供奉

諭司刑諸臣審理民事於兩造未陳當即拘見証同衆面鞫庶有實據若不逮問見証兩造知覺潛相囑托支飾避罪則審斷安得公平自今以後不先取見証口供致事有冤抑者即按事之大小坐以罪

六年

諭八固山額真悉心審斷罪犯

崇德五年分遣固山額真往各處審理冤獄

順治二年飭內外刑官察審滯獄從御史趙開心

請也

又

勅刑官研審監候罪犯陝西巡按董昌允奏決囚日期得

旨以後重辟如奉監候再審之旨地方官毋得輕決著各

巡按御史會同監司從公研審報部覆奏候旨處决其事有寃抑情可矜疑者徑自奏聞

復大理寺職掌舊例時大理寺卿房可壯奏臣等職司刑名舊例凡內外問擬俱送寺覈擬逦來懲前代稽延之弊一切務為簡捷即重如人命亦祗憑緑牌面奏先行處决後補招疏似非良法莫如以覈異照駁之職還歸臣等得

旨大理寺職掌照舊例行

四年定重犯臨決稱寃之例凡死罪在内法司定

議在外督撫審錄定議法司覆勘奏

聞候

旨應決者委員處決若犯人反異原招或家屬代訴稱寃

即再與推鞫事果屈枉即同原審官改正如囚犯

明稱寃抑不為伸理者分別失入故入論罪

八年舉行熱審之例時有病死獄中者

上覽奏諭曰天時向熱連日風霾不雨前代常有熱審之

原書卷次訛誤

例刑部可通察刑獄五城司坊順天府京縣各察監犯之無干牽連者即日釋放笞杖徒流次第減免其有情罪可矜疑者請旨定奪

臣等謹按熱審之例因天時炎暑恐罪囚淹斃所以矜恤民命也是年止在京問刑衙門行之自順治十年以後則每年於小滿後十日內外直省一例通行迨康熙四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停熱審之例每逢暑月

温詔歲下至五十三年於避暑山莊
軫念獄囚在禁
特頒諭旨多方寛恤至減鎖釋枷以待暑退詳見赦宥寛恤門雍
正元年
世宗憲皇帝仍復熱審舊例其監禁重犯亦量加減免至
情罪可疑及牽連待質人等暫與保釋我
皇上矜恤罪囚屢
勅清釐滞獄猶復定熱審減杖之條展熱審減等之限

蓋無非仰體好生之仁以庶幾於刑措不用之治
斯則
列聖相傳之心法也
十年以天旱
命內外各衙門清理獄案奉
諭雨澤愆期多由刑獄冤滯刑部即日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及凡有刑名衙門督率司官將死罪未經審結有情
可矜疑者即日審明具奏定奪徒罪人犯察非重情准

與減等笞杖豁免候審干連証犯先行釋放大小獄情未審結者限一月通行完結順天府五城直隸督撫所屬一體遵行

臣等謹按我

朝慎重刑獄凡輕重各案罔弗詳審定擬期於協中茲復以天旱將死罪以下各案逐加詳審分別減免乃格外曠典也自後每值亢旱酷暑輒

頒恩諭或清理重囚或減釋輕罪

列聖相承寛大之典先後同揆臣等恭繹
諭旨有爰書既定飭令詳審者謹載詳讞門有格外優恤
特予減免者並分載赦宥門以備考稽焉
又
勅內外問刑官詳審奏
諭朕於政事最重刑獄奏讞本章必再三覆閱每有改正
但慮日有萬幾或一時不及致詳死者不可復生誤者
不可復改此悔此怨咎將誰歸朕志存愛育於饑寒為

盜之民尚許自首遐方未服之衆廣示招徠況於有職朝臣無知黎庶豈宜陷以刻深致滋寃濫以後問刑衙門議事大臣問擬人罪務期詳審真情引用本律一切鈎索羅織悉宜痛革又不得借口故出以致漏網務平心守法使人不寃以幾刑措之治內外問刑各衙門一體遵行

復秋決朝審例從尚書李化熙請也

定朝審事例每年於霜降後十日三法司會同九

卿科道官將刑部現監重囚逐一詳錄分矜疑緩
決情實三項具題
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禁其情實者
刑部三覆奏
聞臨決之時另本開列花名候
御筆勾除方行處決
臣等謹按三覆奏之法是年以刑科給事中劉餘
謨言於

朝審行之至外省情實重犯秋審後法司具題即咨
行各省無覆奏之例迨雍正二年特奉
諭旨凡外省重囚經秋審情實應決者亦照朝審之例法
司三覆具奏誠慎重民命之意也我
皇上欽恤庶獄每歲刑部進呈秋審情實招冊必將逐
案事由一一披覽使獄情毫無遺漏而各案適輕
適重又詳為稱量比擬有其跡雖涉疑似而情尚
一綫可原者既於冊內折角存記即情罪重大法

無可貸不得已予勾之案亦必反覆推勘於犯事
實欵隨其節目次第折角及勾到前一日與臨勾
之時必再三檢核務俾情罪悉符猶以各省奏牘
繁多迫於時日披覽慮未周詳法司虛行故事乾
隆十四年
特命朝審照例三覆秋審減去二覆以從務實復
諭勾到後將原本進呈覆閱再行批發蓋明慎用刑之
意合

先後聖而同揆矣

定直隸秋審遣刑部司官會同督撫審決之例從

刑部請也十三年改遣三法司堂官十四年仍照

舊例遣司官二員至康熙五年俱行停止

定法司看語異同之例凡三法司審擬死罪議同

者合具看語不同者各具看語奏

聞著為例

十一年罷遣郵刑官仍

勑各省詳勘見審重囚以可矜可疑者奏

聞定奪

令各省按察司各道將已結未結大獄歲終造冊

進呈以便清釐從給事中魏象樞請也

又

諭凡重囚經三法司定議後議政王貝勒大臣再行詳議

十二年

勑問刑各官清理重囚奏

諭朕覽法司章奏議決重囚日五六人或十餘人念茲愚
氓兵戈災祲之後復罹法網深可憫惻爾等刑名衙門
將現監未結重案悉心清理原情準法務求平允但不
得故縱市恩仍傳諭各省督撫申戒所屬不得羅織刻
覈負朕好生至意

禁止會議用文移奉
諭三法司核擬死罪必面同研審不得但用文移往復
定凡遇卹刑之年未經差官審錄者督撫不得竟

自審决

十三年

命王大臣將朝審應决人犯再加詳審奏

諭上年暫停秋决今年朝審應决人犯甚衆但其中情罪輕重不同或仍有可矜可疑者當行減等著多羅安郡王岳樂同索尼費揚古額巴黑蔣赫德科爾坤車克圖海胡兆龍再加詳審分别確議

十五年定熱審事例刑部議准大理寺卿杜立德

疏言熱審事宜每歳於小滿前具題始通行各省但路有遠近不同如俟部文到日方行審理必不能依限齊結以後外省熱審應免具題令各該撫按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在京者仍題請審理著為例

定各省秋審事例

上諭三法司向來監候重犯在京者必經朝審其中有應即行處决有矜疑及仍監候者俱奏明候旨定奪在外

監候各犯雖有御史審決其中有可矜可疑及尚可緩決者未經奏明恐有冤抑爾等將在外秋決重犯比照在京事例酌議畫一具奏尋議准各省秋決重犯該巡按會同巡撫布按等官面加詳審分別應決緩決並可矜可疑三項於霜降前奏請

定奪著為例

十七年定嚴冬盛暑清理刑獄之例從給事中金漢鼎請也

康熙元年定錄供不全引律不確之禁給事中宋

訓誥奏邇來讞案內情輕而反比重律罪重而反

從輕擬者不可勝舉請嚴飭刑部嗣後凡兩造口

供不全錄及引律不確者治以不職之罪從之

四年申定秋審事例刑部議霜降後冬至前續到

案件該督撫即陸續審明具題內有可矜可疑者

刑部核議請

旨減釋其情實人犯具題在冬至以前者照例行刑如已

過冬至該督撫題明仍行監候俟明年秋審

七年定

朝審獄冊法司人各一冊查閱從副都御史董篤行

請也

九年

命刑部詳勘盜案

上以盜案內論死者多恐有誣引株連故有是

旨

又以天旱

諭問刑衙門一切訟獄務期平允得情速審速結勿得株累無辜久淹羈禁

十年

勑刑部清理獄囚

十一年

命大學士會同法司詳審重囚奉

諭刑獄重地天時炎暑急宜清理雖熱審見有定例但已

結大案中或有無知而罹法網小過而蹈重辟者株連
無辜久淹羈禁朕心深為惻然茲特遣大學士會同法
司詳加審鞫凡有可矜疑者即察明具奏務使情法允
協有枉必伸副朕欽恤至意嗣十七年復以天時炎暑
舉行是例二十五年亦如之併
敕各直省將已結案內現在監禁者逐一詳審情可矜疑
開明具奏
十二年定朝審啓奏事例

上諭刑部嗣後朝審會議緩決可矜可疑諸案仍如常啓
奏外其情實重犯別用黃冊彙列罪狀及司名並犯人
旗分佐領年貌姓名開列於前其情罪仍分晰開載於
後

定秋審冊籍限期到部之例

上諭刑部向來朝審之例先期進呈招冊然後九卿科道
會審覆奏完結乃各省秋審奏本內止有節略觀覽未
能明晰又有續到者不及入覆奏案內以致留俟來年

殊為不合以後各省秋審應照在京朝審例預期造冊
進呈著九卿科道覆核奏請定奪其進呈招冊及奉旨
結案行咨俱應限定日期爾部一併詳議定例尋議各
省秋審冊籍限七月十五以前到部如逾限將該
督撫議處其定擬奉
旨後行咨各省亦應分道路遠近定限倘沿途遲誤該管
督撫即行題參從之
十四年以天旱

命內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審重囚先是七年五月八年六

月並以雨澤愆期

命內大臣會同刑部詳審重囚至是并

命會三法司詳審嗣十六年十九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悉如是年之例

十六年復各省秋審繕冊送京覆覈之例先是直

省重案如在京

朝審例俱預期繕冊齎送京師

命九卿科道會同覆覈情實緩決矜疑三等嗣以三道之
變部議暫罷至是復舊例從御史魏雙鳳請也
定盜案已滿三年歸秋審完結之例刑部議覆江
寧巡撫慕天顏疏言嗣後刑部及各省盜案內有
監候質審人犯已滿三年因逸犯未獲無從審結
者於秋審時一併審錄具題完結應如所請從之
十七年定秋審事件止照原題定擬勿得將案內
牽連及被害之人重提質審

十八年詳審自首同行為盜而非手刃人者罪御史黃斐奏羣盜中有同行為盜而非手刃人者應許自首減罪部議應照律論罪奉

諭同行為盜雖未及手刃人若聽其自首減罪恐有兇徒懷仇報怨投入羣盜令其黨殺人而後自首或親自手刃卸罪逸賊俱未可知應從依律論罪之議

又以天旱

命内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審重囚遣司官分往直省會同

撫臬審錄并

諭差往各官員凡事務推勘確審從公審斷勿徇一時私見顛倒是非

二十年

命申飭內外問刑衙門

上諭三法司帝王以德化民以刑弼教必聽斷明允擬議持平乃能使民無冤抑可幾刑措之風近覽法司章奏議決重犯甚多愚民無知身蹈法網或由教化未孚或

為饑寒所迫以致習俗日偷愍不畏法每念及此深為憫惻在外督撫臬司及問刑各官審理重案有律例未該定擬失當草率完結者有膠執已見改竄供招深文羅織者有偏私索詐受囑徇情顛倒是非者有一於此民枉何由得申以後著嚴加申飭内外問刑各衙門務期原情準法協於至當不得故縱市恩亦不得苛刻失入加意祥刑副朕欽恤民命之意

二十一年

命刑部清理獄囚并

諭問刑各官凡應速結事情即為歸結二十五年亦照此

例行

二十二年釐剔刑部草率因循諸弊

諭刑部問刑衙門期於審鞫精詳讞決平允而後民情悅服究抑畢伸近見爾部審理大小事件每多草率因循瞻徇舛錯如聽訟之時兩造是非自應分別定案因意有偏私往往不問曲直勒令和息或逼撤原狀含糊完

結以致奸頑倖免良善含寃至於審員膠執已見聽斷不公或更改口詞圖遂私意或恐嚇犯証不令直供或妄肆株連稽延月日或怠玩疏忽苟且告竣此等弊端難以枚舉嗣後堂司各官俱著洗心滌慮一切刑名事務令情法允協無枉無縱以副委任之意

二十三年

命大學士尚書等審理刑部重犯

二十四年

勑法司詳審秋決人犯

二十五年

命內外法司詳審重囚果可矜疑照例減等

定不理刑名日期審理尋常事件之例

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務無留滯庶事得速竣民免株累向來凡朔一二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覆核事件遷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

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審理啓奏務期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

二十七年定御史詳閱供招之例左都御史徐元文奏法司審勘各案及各省揭帖送到都察院時應即令御史詳閱供招有無疑竇或行或駁現三日内説堂其現審重案刑部定稿之前即應移送口供到各道御史預期察覈下部議行

三十年定每年熱審限期凡熱審減等事件如遇

七月立秋以立秋前一日為限其六月立秋之年以六月底為限

三十六年辨誣坐盜律者宛時高陽縣民張三等坐盜論罪

上以情有可疑遣司官覆審據奏張三等實非真盜釋之並議原審官

三十七年遣官教導蒙古審理盜案

上以蒙古王等各私其所屬凡諸問罪盡不得其當

特遣內地官員教導審理彼處盜案即與該旗王等會同聽斷並

諭加意鞫訊不得妄殺無辜

三十九年

上以州縣官審獄多有冤抑

特諭州縣取原供時雖不得情亦必飾詞以詳上司上司覆審然後到部即有冤抑部內何由周知凡為州縣者遇刑獄之事初次不能審出實情及上司批駁後審出

不妨改正若明知已誤又復隱諱則必致有寃抑矣
定部駁審案另委員覆審將原審不明之官議處
例
四十七年户部侍郎穆丹奉差浙江察審大嵐山
賊案
上恐賊犯妄扳平人富户因而貪官奸役借以肆行嚇詐
特親書諭旨令察審時毋得恐嚇良民以致失所並
諭除賊犯正身外株連人等用刑尤宜謹慎南人愚弱一

遇嚴刑即行招認不復得脫矣

五十年改正部審之案刑部察審山西民陳四等

聚衆搶擄一案奉

旨此案部議甚謬陳四等供稱康熙四十四四十五兩年

因本省歉收不能度日於康熙四十六年自山西帶婦

女及親戚一百三十餘口逃荒至陝西康熙四十八年

至河南由河南流移湖廣貴州此等言語顯係欺誑自

朕巡陜西等省以來每年俱係大有陳四等何曾遭遇

餞饉若果係流移饑民自應徒步荷擔沿途乞食為何乘騾馬手執刀鎗器械繞行各省且如許人衆飄流數載每日口糧若干喂馬草料若干俱從何處得來謂之流民可乎部議將陳四等妻子各發回原籍安置伊等離家多年發回無產業度日更撥何處地畝與之耕種於此等處並不詳審濫援今年四月釋放監禁罪人之例朦混議奏可乎尋定陳四處斬立決為從陳六等三十六名及婦女三十六口分別發往伯都訥寧古

塔墨爾根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各該省督撫並經過之府州縣各官降革有差

五十三年

勅刑部秋審奏章毋得繁複奏

諭閱刑部秋審奏章繁複者甚多皆由府州縣司道各官審錄供招畫行全載所致該府司道果讞有別情自應敘入若無互異之處但註明該府司道與各州縣等官歷審皆同一語止將州縣初招並督撫大吏審擬之處

敘明足矣此非為朕便於省覽案牘繁多則事務必致
遲延矣

定秋審緩決之案照舊聲明情由奉

諭刑部等衙門所奏各省緩決犯案並不將緩決情由聲
明只書某人打死某人應行緩決一語嗣後應照例聲
明情由其情實可矜等案亦著照例

五十五年定會審八旗命案之例

諭刑部嗣後八旗命案著該旗大臣會同爾部詳審定擬

具奏

五十七年定部駁審案督撫徇庇不行改正處分

左都御史蔡升元奏督撫審擬案件有宜駁正者

如所引律例不符或前後情詞互異經部駁回令

其詳審該督撫恐承審各官有失入失出之罪而

伊等復自涉朦混之愆遂終始徇庇不即改正嗣

後部駁再審事件該督撫務虛心細按律例將舛

錯處即行改正其承審官免其議處若始終不行

改正令該部提取全案覆覈改正將承審各官及

該督撫並交部議處部議應如所請從之

五十九年

命詳覈朝審情實人犯奉

諭朝審情實人犯内有遇赦免者有不應赦免者若不詳

察分别則明年或遇赦詔將伊等於赦詔前混行正法

殊屬可矜著九卿科道會議除照常不赦罪犯外其餘

逐一詳覈分别具奏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六